

### (上接 C3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则划付。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1380,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5月9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5月5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网上路演网站,网址 www.zqrb.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www.csrc.gov.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 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处罚、经营、发行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纬科技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开户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的自然人或证券账户持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律法规禁止行为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首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次日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5月5日
《发行公告》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简称《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2023年4月2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4月26日(T-4)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9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50元/股-2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73.70万股,对应的申购价格为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400.46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拟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规模。上述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64,300万股,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9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8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3.50元/股-2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09.47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并后到前删,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0.0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14:23:35-65.63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删除后后到前删;2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对象总量及6,509.470万股的1,00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900家,配售对象为8,18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50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444.3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33.5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9,860	29,49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500	29,4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9,860	29,34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9,500	29,449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0,000	29,936
基金管理公司	29,670	29,527
保险公司	28,000	29,946
证券公司	29,830	28,757
期货公司	31,480	31,47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1,500	21,5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4,640	27,077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200	30,252
一般机构投资者	27,000	25,149
个人投资者	27,340	26,917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拟申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4)36.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4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3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8.84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8.84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7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5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429,1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通用设备制造业”子类(代码:C34)。截至2023年4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4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市价(元/股)	2022年非扣前EPS(元/股)	2022年非扣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前(2022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后(2022年)
300611.SZ	美利纸业	7.90	-0.18	-0.27	-	-
美力科技 2022 年出现亏损,在盈利能力、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技术工艺、产业链完整性、产能利用率、业务扩张模式等多个维度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美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不可比的情形,无法用于发行定价参考。选取 21 家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类似(如营收、毛利率指标)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作为参考,具体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市价(元/股)	2022年非扣前EPS(元/股)	2022年非扣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前(2022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后(2022年)
603166.SH	福耀玻璃	5.78	0.10	0.06	56.95	104.42*
300258.SZ	精锻科技	9.66	0.51	0.45	18.81	21.66
600399.SH	北方精工	6.23	0.13	0.08	48.64	74.17
002434.SZ	万里扬	8.46	0.23	0.11	37.00	76.42
603239.SH	浙江仙通	14.06	0.47	0.44	30.16	32.14
001319.SZ	铭科精密	19.25	-	-	-	-
300304.SZ	云意电气	4.31	0.16	0.16	27.60	26.45
300580.SZ	贝斯特	23.63	1.14	0.77	20.65	30.63
300643.SZ	万贯智能	10.95	0.58	0.54	18.63	20.26
300652.SZ	雷迪克	20.17	-	-	-	-
300680.SZ	隆盛科技	19.00	0.33	0.29	60.83	68.92
300893.SZ	松陵股份	23.02	0.52	0.52	43.97	44.66
300926.SZ	博俊股份	29.47	0.95	0.95	30.81	30.93
603006.SH	联得股份	9.07	-	-	-	-
603899.SH	浙江工业	7.88	0.32	0.29	24.85	27.58
603121.SH	华鼎无纺	7.58	-0.02	0.00	-*	173.54*
603190.SH	亚邦科技	26.06	-	-	-	-
603211.SH	晋源股份	12.96	0.24	0.22	54.09	59.47
603788.SZ	宁波高发	10.70	0.52	0.46	20.77	23.33
831906.BJ	舜宇精工	11.26	0.98	0.83	11.51	13.56
605128.SH	上海浦沿	35.25	0.57	0.40	61.65	88.16
算术平均值						
35.45 42.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6日。

注:1、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6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扣非后/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2023年4月26日)总股本;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偏离度和负值\*,同时剔除了截至2023年4月26日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的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28.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摊薄后市盈率36.7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2.5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30.55倍,超出幅度约为20.2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222.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888.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3.2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8.8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3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4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922.4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355.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1,567.4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3年5月5日(T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8日(T+1日)在《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自本次发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接受本次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全部对象填写与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4月21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保荐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上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3年4月2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当日17:00前)
T-5日 2023年4月2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申报(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3年4月2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自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3年4月27日(周四)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自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自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统计
T日 2023年5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自9:15-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自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及网上网下申购统计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网上申购统计
T+1日 2023年5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3年5月9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网上申购统计
T+3日 2023年5月10日(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网上申购统计
T+4日 2023年5月11日(周四)	刊登《中国证券报》、《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7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5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429,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

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8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导致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即被视为无效申购,并不因此导致其有效申购数量减少。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5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4月2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对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